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496.1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191,193.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119.35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35,172,07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49,438.90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 24,182,000.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639,513.02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82,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鹏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化工行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目前国内家居塑料用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每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十分有限。国外品牌主要为特百惠、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食品容器类；国内品牌主要为以本公司、龙士达、禧天龙、美丽雅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除此之外，还存在众多的中小企业及家庭作坊式的其他厂商。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丰富，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 1,0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和实施品牌运营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材料包括 PP、PE、PS、PC、ABS、纸杯纸等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玻璃配件、内胆配件、钢件、不锈钢件等配品配件，以及纸箱、纸卡、不干胶、彩图等包装材料。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每种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供应商资源库，确保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公司每年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根据上月生产销售情况和下月销售计划作适当调整，基本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针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合理有效地安排，通过模具的切换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一个班组具备生产多个产品的能力，有效地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辅以商超直营、电商的方式。

（1）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和地级经销商。公司的省级经销商主要采取专营模式，通常每个省份由一家省级经销商负责专营销售公司产品，该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不从事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活动，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对部分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细化，现已在福建、浙江、湖北和四川等 11 个省份采取地级经销商的模式。

（2）商超直营：主要针对大型的商超客户，目前公司直营的商超客户主要是永辉超市、浙江联华系统和华东、华南大润发系统等。

（3）电商：主要通过自营或分销方式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销售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467,465,622.41	1,375,354,940.20	6.70	1,395,532,5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025,431.54	1,205,810,602.90	-1.47	1,223,333,965.99
营业收入	656,908,104.91	675,914,444.43	-2.81	798,787,7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496.14	-18,600,898.85	不适用	-20,455,4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77.61	-19,959,993.87	不适用	-25,223,0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8,876.40	124,309,183.68	-39.39	-7,448,2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53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8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8	不适用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014,246.60	159,031,319.09	164,587,499.82	166,275,0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924.98	2,240,412.81	-1,019,876.67	1,454,0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3,532.52	156,442.67	-1,601,635.41	448,6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860.58	11,308,612.59	15,102,386.64	21,304,016.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冠宇	-756,300	60,305,811	24.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明生	0	25,910,826	1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葵生	-7,980,500	23,941,812	9.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福生	0	12,930,275	5.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75,600	12,775,600	5.28	0	无	0	其他
林世福	-4,038,800	12,116,613	5.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苏敏	0	6,784,678	2.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兰	-4,987,500	2,66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大尧	972,100	972,1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600	942,600	0.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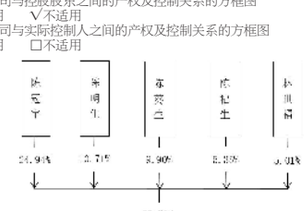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56,908,104.91 元，较上年同期 675,914,444.43 元下降 2.81%。实现毛利 166,106,652.61 元，较上年同期 138,359,501.25 元上升 20.05%。本期实现毛利率 25.29%，与上年同期 20.47%对比，毛利率上升 4.82%，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提升、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原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496.1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191,193.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119.35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35,172,07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49,438.90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 24,182,000.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639,513.02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194.7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连江茶花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结合公司的盈利金额设定不同的分配机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根据最终经营结果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 168 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9,249 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陈冠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 168 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9,249 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厂房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 168 号，占地面积为 18,3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52.42 平方米，拟出租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19,249 平方米。具体出租面积以公司实际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面积为准。

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496.1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191,193.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119.35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35,172,07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49,438.90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 24,182,000.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639,513.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820,000 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91,000 元（含税）。加上 2023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0 元（含税），全年红利合计每股 0.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共计 36,273,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338,876.4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574,182,490.33 元，扣减拟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2,091,000 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2,091,490.33 元，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